

信阳市平桥区档案局文件

信平档〔2024〕3号

信阳市平桥区档案局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实施细则的通知

局机关、相关股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相关精神，在征求相关业务股室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信阳市平桥区档案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信阳市平桥区档案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查工作监管模式，按照《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信政办〔2019〕51号）的要求，结合全区档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监管模式是指档案部门依据《信阳市平桥区区级市场监管领域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并将检查结果依法公开的执法检查行为和方式。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应当遵循统筹安排、依法实施、协同推进、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局相关股室负责统筹安排及组织实施依职责所承担执法类别“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第五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本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内容、依据等，并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根据省级主管部门制定的检查对象名录库、执

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简称“两库”）数据标准分别建立本部门“两库”，按照要求导入省级平台。

第七条 根据“两库”变动情况进行动态管理，每次组织抽查活动前对“两库”进行更新确认，确保档案行政执法监督对象齐全、监督人员合格、监管事项合法。

第八条 局相关股室要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包括被检查对象的范围、对执法人员的要求、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时间等。

第九条 积极探索开展联合检查，整合部门检查事项，增强执法合力。涉及多项检查事项的，要合理确定检查事项，对同一市场主体要一次性完成检查；结合我局档案工作实际，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制定并实施联合抽查计划，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提高执法效能。

第十条 合理选择检查方式，探索行政执法电子化、信息化执法手段，抽查注重运用云计算和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可以采用实地检查、书面检查和网络监测等方式，对执法检查全过程跟踪记录，实现随机抽查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第十一条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根据档案法律法规的实际执行情况，以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现象发生。

第十二条 抽查频次，各部门要根据市场主体信用风险

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根据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结果，对 A 类主体除按计划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以及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案件线索转办外，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降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一般不低于 1%；对 B 类主体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按常规比例和频次进行，一般不低于 3%；对 C 类主体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一般不低于 10%；对 D 类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20%。”

第十三条 如实记录检查情况，依法对被抽查市场主体档案工作实施检查，要如实填写检查记录表，做到全程记录。对抽查发现的档案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处理，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第十四条 及时公示抽查及处理结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对抽查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录入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公示信息中，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结果正常的市场主体，自抽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向社会公示，对抽查有问题的市场主体，区分情况依法做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市场主体拒

拒绝接受抽查或在接受抽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并记录在市场主体公示信息中，向社会公示；上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抽查的市场主体可依法委托相应下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检查，但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及抽查情况，查处结果的公示仍由上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做出。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